

项目编号：310106000251024145230-06284125-1

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固定义齿加工服 务项目采购（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牙病防治所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

2026年0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1024145230-06284125-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固定义齿加工服务项目采购（第二	1		2800000.00	固定义齿加工服务，具体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	2800000.00	

	次)				文件 “第 四章 招标 需求” 为准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产品的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固定义齿加工服务项目采购（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项目级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自定义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任意时点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经营企业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经营企业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 经营企业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	项目级

		证	和产品的授权，原件扫描件。	
6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且有相关营业范围。	项目级
7	自定义	联合体	此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8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上传盖章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1-21 至 2026-01-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固定义齿加工服务项目采购（第二次）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7025598	在线转账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6-02-11 09:30:00 时前将投标

保证金交至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2-11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胶州 699 号 2201A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2-11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胶州 699 号 2201A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牙病防治所 采购人地址：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15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婷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66053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rong20180905@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818773486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固定义齿加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采购事宜。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固定义齿加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RZB2025-119）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元，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意向公开：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的要求。 采购内容：固定义齿加工服务采购项目（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本项目“项目需求”）。 付款方式：月结（服务年限内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基本说明如下： 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p>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允许分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5) 是否提供演示: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需提供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p> <p>6) 是否提供样品: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需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p> <p>7)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递交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 并在网上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支付者,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收款单位: 上海晨镭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p> <p>帐 号: 157025598</p> <p>汇款摘要注明项目编号“CRZB2025-119”保证金</p>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p>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 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p>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2-11 09:30:00 (北京时间)</p> <p>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投标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p> <p>4、纸质文件要求: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投标</p>

		<p>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5、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02-11 09:30:00（北京时间）。</p> <p>6、投标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699号2201A室。</p>
8	评审说明	<p>1、评审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p> <p>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9	中标结果发布	<p>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中标或结果通知书。</p> <p>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站（网址：cgzx.jgj.sh.gov.cn）获知本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p>
10	合同签订	<p>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11	中标服务费	<p>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p> <p>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p>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13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5、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晨谔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及《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8773486，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

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站（网址：

cgzx. jgj. sh. gov. cn) 获知本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标准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不超预算，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2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项目级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未对★号条款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或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二、评分依据：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将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标打分等各项环节后，并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单位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其要求标准详见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固定义齿加工服务项目采购（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投标商的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投标最低价/经评审的投标价）*10
报价合理性：根据投标人报价明细，结合成本列项、成本分析依据、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等综合评	1~5	评审标准 报价明细全面、完整，各项报价合理 5分； 报价明细较全面、完整，各项报价有欠缺

分		<p>3-4 分；</p> <p>报价明细有缺项、缺乏合理性的 1-2 分。</p> <p>注：人工成本分析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被判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服务方案：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对采购需求及工作流程的要求，进度控制力度强、重难点应对措施有针对性；若提供的上述单项内容不充分或者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的，不得分</p>	7~30	<p>评审标准：</p> <p>现有情况的理解 1-4 分</p> <p>服务标准 1-4 分</p> <p>服务目标 1-4 分</p> <p>服务方案(包括运输、配送等)1-6 分</p> <p>各阶段服务实施进度安排 1-4 分</p> <p>工作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1-4 分</p> <p>额外服务 1-4 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应急预案：	2~10	评审标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者得 9-10 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性略有瑕疵得 6-8 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多不足得 4-5 分； 方案瑕疵多，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公司组织架构、规章制度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考核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p>	<p>2~10</p>	<p>评审标准： 架构清晰，制度及职责明确，流程规范合理的得 8-10 分； 架构清晰，制度及职责较明确，流程规范较合理的得 5-7 分； 架构模糊，制度及职责不清晰，流程规范欠合理的得 2-4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对各供应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考核标准及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2~15</p>	<p>保障方案完整全面，有完善严谨的检查机制，各项承诺齐全、到位及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有效得 13-15 分；</p> <p>保障方案较全面，检查机制较完整、承诺较好及实施进度计划较合理得 10-12 分；</p> <p>保障方案较全面，有检查机制、承诺一般及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7-9 分；</p> <p>保障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检查机制、缺少承诺、实施进度计划有瑕疵得 2-5 分。</p>
<p>人员配备要求：根据供应商所配备的项</p>	<p>5~15</p>	<p>证书齐全、专业匹配、相关经验丰富、</p>

<p>目组人员是否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置及工作量分配最合理、人员结构清晰得 14-15 分； 证书较齐全、专业较匹配、经验较丰富、人员配置及工作量分配合理得 11-13 分； 证书有缺项、专业及经验稍逊，或人员配置及人员结构不合理得 8-11 分； 证书较少、经验较差，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结构混乱的得 5-7 分。</p>
<p>同类项目业绩</p>	<p>0~5</p>	<p>1、根据 2023 年 01 月至今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p>最高得 5 分)。</p> <p>2、证明材料为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项目业绩是否符合要求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固定义齿加工服务项目采购（第二次）

二、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牙病防治所

三、采购预算：280 万元。

四、采购内容：根据《口腔技工加工指示书》的要求加工产品。（最终以技工加工单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供货（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过综合评定后，签订次年合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投标人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首年合同。

★六、加工产品的交货周期和地址

在收到技工加工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特殊的除外）将加工后的成品送至上海市静安区牙病防治所指定地点交付。

七、付款方式：月结（最终以技工加工单为结算依据）

八、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有相关经营范围。

九、技术要求

表面性能：固定义齿的外表面应光滑、有光泽。抛光后的金属冠桥表面，应无裂纹、无气泡，无任何粗糙面和纹理，反光均匀一致。

适合性：修复体基底应能顺利就位，颈缘与基牙应完全密合，就位后不应有翘动。

桥体：桥体形态和盖嵴部设计应符合义齿加工单的设计要求。

形态：固定义齿的外形轮廓和表面细微结构应与同名天然牙和（或）邻近天然牙相协调，外形轮廓还应符合牙齿的正常解剖形态。

咬合关系：固定义齿的咬殆面应根据义齿加工单的咬殆设计要求调改正确，前磨牙宜恢复两点及以上接触，磨牙宜恢复三点及以上接触，不应有早接触和殆干扰。

边缘密合性：固定义齿在模型上就位后应有良好的密合性，用牙科探针（划过时）探查时，应无障碍感。

颜色、光洁度：

定制式固定义齿的颜色应与设计文件要求的比色板相符，除了患者邻牙或同名牙有相应的特殊色调之外，在影响美观的唇颊面不应有色线、黑点、白斑、白雾状等特殊色调，混色牙唇面的切缘和颈部之间不应有明显的分界线。

修复体瓷质表面应该光洁、无裂纹、无气泡、无夹杂；暴露于口腔的金属表面高度抛光，表

面粗糙度应达到 $Ra \leq 0.025 \mu m$ ，应无裂纹、无气泡，没有任何粗糙和纹理。

邻接关系：义齿的邻接关系应与医生的要求一致，义齿应当和邻牙保持正常的生理邻接关系。修复体的邻面于相邻牙之间的接触部位与同名正常牙的接触部位相一致

交界线：金瓷交界线应清晰，金属带阶台厚度最小处应不小于 0.4mm，金瓷交界线的位置应避免开咬殆功能区和邻面接触区。

厚度：

非贵金属基底厚度不应小于 0.2mm，贵金属基底厚度不应小于 0.3mm。

氧化铝基底厚度不应小于 0.7mm，氧化锆基底厚度不应小于 0.5mm。

金属与陶瓷结合强度：金属与陶瓷结合的分层/断裂起始强度应大于 25MPa。

产品卫生指标：表面初始污染菌应 $\leq 200cfu/g$ ，致病菌不得检出。

十、包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加工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质保期(年)
1	铸造桩核(钴铬)	钴:63.0±2%，铬:30.0±2%，钼:5.0±1%。 0.2%屈服强度>500Mpa。 维氏硬度>300HV10。	只	50	1
2	铸造桩核(中金)	金:51.6%，钯:4.6%，银:24.4%， 铜锌铟:19.5%。比重:13.4g/cm³。0.2% 屈服强度≥270Mpa。 维氏硬度:270HV±10%。 贵金属材质:50%。暂按3克算	只	50	1
3	铸瓷桩核	挠曲强度:400Mpa，弹性模量:95Gpa。	只	50	2
4	国产氧化锆桩核	3D 仿生，6层颜色自然过渡，强度>900Mpa，硬度 Hv10≥12.5GPa。	只	100	2
5	铸造嵌体、高嵌体(钴铬)	钴:63.0±2%，铬:30.0±2%，钼:5.0±1%。 0.2%屈服强度>500Mpa。 维氏硬度>300HV10。	只	150	1
6	铸造嵌体、高嵌体(中金)	金:51.6%，钯:4.6%，银:24.4%， 铜锌铟:19.5%。比重:13.4g/cm³。0.2% 屈服强度≥270Mpa。 维氏硬度:270HV±10%。 贵金属材质:50%。暂按3克算	只	50	1

7	铸瓷嵌体、高嵌体	挠曲强度:400Mpa, 弹性模量:95Gpa。	只	350	2
8	氧化锆嵌体、高嵌体	强度>900Mpa, 硬度 Hv10 \geq 12.5GPa。	只	500	2
9	铸造冠(钴铬)	钴:63.0 \pm 2%, 铬:30.0 \pm 2%, 钼:5.0 \pm 1%。 0.2%屈服强度>500Mpa。 维氏硬度>300HV10。	颗	100	1
10	铸造冠(中金)	金:51.6%, 钯:4.6%, 银:24.4%, 铜锌钢:19.5%。比重:13.4g/cm ³ 。0.2% 屈服强度 \geq 270Mpa。 维氏硬度:270HV \pm 10%。 贵金属材质:50%。暂按3克算	颗	50	1
11	烤瓷冠(钴铬)	钴63.2%, 铬:23.0%, 钼:6.0%。 屈服强度 \geq 400Mpa 维氏硬度:360-410HV10	颗	500	1
12	烤瓷冠(高金)	金:86.2%, 铂:11.5%, 锌:0.8%。密度: 18.8g/cm ³ 。 0.2%屈服强度:555Mpa。 维氏硬度:220HV。 贵金属材质:86%。暂按2克算	颗	50	1
13	烤瓷冠(中金)	金:54.0%, 钯:26.4%, 银:15.5%。密度: 13.8g/cm ³ 。 0.2%屈服强度 \geq 360Mpa。 维氏硬度:220HV。 贵金属材质:51%。暂按2克算	颗	20	1
14	烤瓷冠(银钯)	钯:53.3%, 银:37.7%, 锡:8.5%。 密度:11.1g/cm ³ 。 0.2%屈服强度 \geq 360Mpa。 维氏硬度:240HV。 贵金属材质:银钯。暂按2克算	颗	20	1
15	铸瓷冠/贴面	挠曲强度:400Mpa, 弹性模量:95Gpa。	颗	500	2
16	氧化锆冠/贴面	强度>900Mpa, 硬度 Hv10 \geq 12.5GPa。	颗	500	2
17	氧化锆冠/贴面	强度:>1000Mpa。	颗	300	3
18	氧化锆冠/贴面	强度:1200 \pm 200Mpa。	颗	500	3
19	氧化锆冠/贴面	强度:>1200Mpa。	颗	100	3

20	氧化锆冠/贴面	强度:1440Mpa	颗	200	5
21	数字化设计	能精确到 0.01mm, 能根据患者的年龄、性别、面型及个人审美偏好, 制定适合各患者不同的牙齿形态、颜色总体方案	颗	80	1
22	套筒冠内冠(钴铬)	钴 63.2%, 铬:23.0%, 钼:6.0%。 屈服强度 \geq 400Mpa 维氏硬度: 360-410HV10	颗	20	1
23	套筒冠内冠(高金)	金:51.6%, 钯:4.6%, 银:24.4%, 铜锌铟:19.5%。比重: 13.4g/cm ³ 。0.2% 屈服强度 \geq 270Mpa。 维氏硬度: 270HV \pm 10%。 贵金属材质: 50%。暂按 3 克算	颗	10	1
24	套筒冠内冠(氧化锆)	强度 $>$ 900Mpa, 硬度 Hv10 \geq 12.5GPa。	颗	10	2

注: 1、清单中数量均为暂定数量, 结算时以实际委托加式订单为依据。

2、清单中提供的产品图片仅供参考。

十一、产品验收

1、供应商需按订单要求的时间将订单产品送达指定地点, 并负责办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产品交付前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在验收中,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包装、有效期、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的, 有权拒收并要求在 3 日内或另行要求的其他期间内更换产品或补足产品数量并有权拒付货款直至完成不符产品的更换或数量补足为止, 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采购方对产品的验收仅为初步表面验收, 如在日后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包装或质量问题的, 采购方仍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3 日内或采购方另行要求的其他期间内予以更换; 供应商未及时更换的, 甲方有权从应付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问题产品对应的货款, 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确保其自身及产品的相关证照、许可及其他所必需的资质文件处于有效状态; 若供应商或产品的证照、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有变动或更改,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最新的资料给采购方备案。

2、供应商需承诺其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 对于采购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的紧急问题, 供应商应第一时间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协商解决, 自报应急响应时间及方案。

★3、乙方对其加工的产品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无相关规定的质保期为二年**，投标加工产品质保期需投标清单中自行填报，不得低于相关规定。从产品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选择及要求及时免费提供瑕疵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更换、维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2]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首年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月结（最终以技工加工单为结算依据）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

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格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如有）。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固定义齿加工服务项目采购（第二次）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单价(元)”,“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投标单位需根据项目情况及经验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增加费用

(2) 交货日期是指收到《技工加工单》后多少天内交付指定产品。

(3) 质保期是指自产品交付使用之日起多少个月。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质保期 (年)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经营企业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经营企业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 经营企业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产品的授权,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清晰且有相关营业范围。			
联合体	此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时间	不得超过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时间。			
加工产品的交货周期	不得超过收到技工加工单后的 7 个工作日。			
规格、技术参数	不得低于加工服务清单里规格、技术参数的要求。			
质保期	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无相关规定的质保期为二年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报价合理性			
2	服务方案			
3	应急预案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6	人员配备要求			
7	同类项目业绩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授权委托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_____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_____）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1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 政府采购项目, 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且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1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5.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 偏差	偏差 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 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 第_页 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 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 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 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 **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3.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4. 质量信誉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说明
	质量信誉自述	
	其中：(1) 投标设备进入中国市场时间	
	(2) 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提供用户名单）	
	(3) 运行稳定性	
	(4) 返修率	
	(5) 市场认可度	
	(6) 质量信誉	

5. 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说明
	综合能力自述	
	...	

7.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资料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